

111 年全國輕艇靜水標桿計時賽 競賽規程

- 一、目的：推展輕艇激流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
- 七、比賽地點：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
- 八、參加資格：
 1. 公開組：含大專校院
 2. 學校組：高中、國中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九、參賽組別：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 十、比賽項目：K1M、K1W、C1M、C1W。
- 十一、比賽場地：日月潭月牙灣輕艇靜水標桿場地。
- 十二、報名手續：
 1. 資格：已完成本會 111 年選手註冊登記，熱愛輕艇運動、身體健康者，皆可報名參加。
 2. 比賽時須攜帶證件由大會查驗年齡。
 3. 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
 4.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止。
 5. 報名手續：填寫大會報名表 E-mail 至：tpedragon@yahoo.com.tw
 6. 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選手保險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後請來電（信）告知，電話：(02) 2918-5151。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7. 性騷擾申訴管道，聯絡電話：(02)2918-5151，傳真：(02)2911-1546，信箱：tpedragon@yahoo.com.tw

8. 聯繫人：黃秋譯 小姐，TEL：02-29185151，E-mail：
tpedragon@yahoo.com.tw

9.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請各隊自理。

十三、比賽規則：比賽路線採用 2018 年青年奧運會靜水標桿規則。

十四、活動日程：

9：00 領隊會議

9：30 裁判會議

10：00 DEMO RUN

10：10 公開組、高中組、國中組 第一趟次比賽

11：30 公開組、高中組、國中組 第二趟次比賽

13：00 頒獎

十五、競賽辦法：

1. 比賽成績：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者為優勝。

2. 罰點計算：

(1) 「0」點：正確通過。

(2) 「50」點：未通過標桿、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未使用跳台出發及
未在區域內完成愛斯基摩滾。

3. 成績計算方式為 A、B 水道各進行一趟比賽，總成績為二趟成績相加，
時間總和最少的為獲勝。

4. 選手替換：若有需要更換選手名單，敬請各隊盡量於領隊會議中提出
修正；最遲於當日賽程首項開始兩小時前向裁判長提出申請，逾期不
予受理(規則 16.2 P.25)。

十六、比賽器材：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頭盔及救生衣等並均應符合國際輕
艇總會規則之規定。

十七、獎勵：

1. 各比賽項目取各組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章。

2. 各競賽項目參賽 8 人以上取 6 名，7 人取 5 名，6 人取 4 名，5 人取 3 名，
4 人取 2 名，3 人取 1 名，發給獎狀。

十八、申訴：

1. 凡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中明文規定者，在比賽中裁判依其精神判決之，裁
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且不得提出異議。

2. 比賽進行當中，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得由領隊或教練以
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違者以棄權論處。

3. 申訴或抗議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20 分鐘內提出，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
4. 審判委員會將於收到申訴或抗議書文件後 30 分鐘內作出判決，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否則將不退還。

二十、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亦同。